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2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2月6日召開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用地取得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16日府地劃字第1120012954號函辦理。
-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辦理後續協議價購者，請於112年3月10日前填寫申請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俾利後續與道路主管機關協調協議價購事宜。

正本：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
土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

周邊道路用地取得研商會議

一、時間： 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宏郡 紀錄：汪冠翰

四、出席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施欣秀

本府建設處

黃柏融

李國雲

本府地政處

劉宏郡

汪冠翰

黃達分

土地所有權人(如后附清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範圍外周邊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辦理後續協議價購者，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填寫申請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俾利後續與道路主管機關協調協議價購事宜。

(二)本案後續倘需辦理協議價購，請本府建設處委託花蓮市公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七、散會：15 時 30 分